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议案》。

1、鉴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拟转换投融资模式，同意解除《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PPP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PPP项目合同》”）。

2、同意按社会资本股东投入的资本金+未偿还融资方的贷款本金及利息+《PPP项目合同》相关条款约定的资金成本作为终止PPP合同对社会资本的补偿原则，具体补偿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解除《PPP项目合同》以及审计、评估报告为准。

3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策权限内，具体办理并落实解除《PPP项目合同》的谈判、协议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同意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5 点 00 分，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拟审议的议题：《关于解除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》。

《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